**核銷請款檢核表─111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請款公司/商業名稱： |
| 核定函補助項目及金額合計： 元 | □營業場所租金 元 | □生財器具費用 元 | □數位方案費用 元 |
| 核銷請款項目及金額合計： 元 | □營業場所租金 元 | □生財器具費用 元 | □數位方案費用 元 |
| 營運情形 | 1.非為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等狀態 |  □是 □否 |
| 2.登記地址未遷離高雄市 |  □是 □否 |
| 3.代表人/負責人無異動 |  □是 □否 |
| 4.代表人/負責人戶籍在高雄市 |  □是 □否 |
| 5.其他： |
| **項次** | **應附文件** | **檢核事項** | **符合情形** |
| 1 | 請領申請書 | 資料填寫完整且加蓋申領事業之大小章 |  □是 □否 |
| 2 | 核准函(影本1份) |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出具之核定公文 |  □是 □否 |
| 3 | 領據(正本1份) | 請領金額與請領申請書一致且加蓋申領事業之大小章 |  □是 □否 |
| 匯款帳戶為公司/商業/負責人帳戶 |  □是 □否 |
| 黏貼公司/商業/負責人帳戶於領據背面 |  □是 □否 |
| 若為負責人個人帳戶，檢附未開立商業帳戶切結書 |  □是 □否 |
| 4 |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| 資料填寫完整且加蓋申領事業之大小章 |  □是 □否 |
| 填寫金額為實際支出金額 |  □是 □否 |
| 5 | 租賃契約及租金支出憑證(未申請租金補助者免填) | 租賃期間涵蓋本次申請計畫期間 |  □是 □否 |
| 檢附下列支出憑證之一：□發票□轉帳/支票開立證明□現金切結書 |  □是 □否 |
| 匯入帳號是否為租約指定帳號/出租人帳號(現金支付者無須填寫) |  □是 □否 |
| 租約無登載指定帳號，檢附出租人存摺影本封面(現金支付者無須填寫) |  □是 □否 |
| 6 | 營業用生財器具憑證(未申請生財器具補助者免填) | 檢附下列支出憑證之一：□發票□轉帳證明或收據 |  □是 □否 |
| 計畫期間內購置之生財器具照片 |  □是 □否 |
| 符合原核定生財器具品項 |  □是 □否 |
| 7 | 數位服務方案(未申請數位服務方案補助者免填) | 檢附下列支出憑證之一：□發票□轉帳證明及收據 |  □是 □否 |
| □數位服務廠商為設立3年以上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100萬元以上 |  □是 □否  |
| 8 | 無欠稅證明文件 | 檢附下列機關1個月內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，且無欠繳情形：□國稅(財政部國稅局)□地方稅(高雄市稅捐稽徵處) |  □是 □否 |
| 9 | 自我檢核 | 已確實檢核並勾選本表所列以上事項 |  □是 □否 |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商業大小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簽名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